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271,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

2、本次被担保对象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8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三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亿元。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签署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8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49.35	168,595.13
负债总额	141,302.32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40,975.25	143,24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747.03	24,979.35
资产负债率	85.10%	85.1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31.22	165,605.57
利润总额	-424.94	3,915.38
净利润	-494.30	3,935.3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395.32	129,531.84
负债总额	130,553.44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774.20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841.88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72.37%	62.64%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16.37	262,905.34
利润总额	1,383.83	27,197.78
净利润	1,440.19	23,629.9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合同：授信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4、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涟邵建工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涟邵建工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涟邵建工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和涟邵建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2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编号为591XY240529T000388号的《授信协议》。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的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271,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议2024年中期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股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正式审议该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将就2024年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分红安排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003865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731578849883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朗支行	2011002914200013701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27805020000008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1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2.05%-2.25%
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三年CD24-T1	大额存单	12,000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20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1.29%-3.0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1.30%-3.07%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1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2.05%-2.25%	未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三年CD24-T1	大额存单	12,000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20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1.29%-3.06%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1.30%-3.07%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二）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1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重申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2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5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1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且每10股派送红股4股（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7,870,97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1,398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69,5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330,880.85元（含税），拟派送红股22,987,82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0,858,8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安杰思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且派送红股，公司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69,573×1.45）÷57,870,971≈1.439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469,573×0.4）÷57,870,971≈0.397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45-1.4399）÷（1+0.3972）≈102.75元/股（含本数，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02.75元/股（含）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6,6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91,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11%。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3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1,118,335,352.5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发生自2024年6月24日始）。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于2022年7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2024年6月23日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拓展，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溢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 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 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443.63万元，净资产54,8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0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3.93万元，净利润81.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主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法律文件。

（一）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18,335,352.52元。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08,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19,227.79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2.3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56,789.3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6,019.5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7.3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5,808,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孔军峰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柳怀宝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740,146	99.9711	816,058	0.0220	252,5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695,604	99.9969	113,100	0.00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567,446	99.9665	988,758	0.0266	252,500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328,149	99.9600	1,222,455	0.0329	258,1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